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核验类数据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JSTCC2400520646)

项目所在地区：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核验类数据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主要采购：核验类数据服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公安核验； (002)银行卡数据鉴权验证；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公安核验)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合法运作，商业信誉良好（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包件 1：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北京中盾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或厦门中盾安信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平台的授权函或者合同；包件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或者提供第三方支付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或合同以及第三方支付公司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3)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在金融行业有过所投包件的类似服务（包件 1:公安核验 包件 2: 银行卡数据鉴权验证）案例（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如为框架协议，须提供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内的发票证明/有效订单）。

4) 供应商必须未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有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五张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银行以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负面清单。

6)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其应答将被拒绝, 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中银消费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7) 供应商应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采购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 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

8) 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9) 供应商须承诺, 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 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 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 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提供承诺函)。

10)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 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提供承诺函)。

11) 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关联关系供应商包含以下情况:

1、与本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供应商。

2、与本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如实披露与本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12)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获得竞争性磋商并登记备案, 否则不能参加本次项目。

1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不得转包、分包。

;

(002 银行卡数据鉴权验证)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港澳台除外) 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合法运作, 商业信誉良好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包件 1: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北京中盾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或厦门中盾安信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平台的授权函或者合同; 包件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支付业务许可证, 或者提供第三方支付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或合同以及第三方支付公司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3)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在金融行业有过所投包件的类似服务 (包件 1: 公安核验 包件 2: 银行卡数据鉴权验证) 案例 (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 如为框架协议, 须提供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内的发票证明/有效订单)。

4) 供应商必须未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有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五张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银行以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负面清单。

6)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应答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中银消费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7) 供应商应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采购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

8) 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9) 供应商须承诺，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函）。

10)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提供承诺函）。

11) 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关联关系供应商包含以下情况：

1、与本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供应商。

2、与本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如实披露与本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12)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获得竞争性磋商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次项目。

1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得转包、分包。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获取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每日上午 9:00-11:00，

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04 日 13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6 楼 K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04 日 13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6 楼 K 室

七、其他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代理组织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核验类数据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工作。

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核验类数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TCC2400520646）。

二、项目简介

本项目主要采购：核验类数据服务。

本项目分为两个包件：

包件 1：公安核验，包括公安二要素（姓名、身份证号）核验和公安人像核验，每年调用上限为 3000 万笔；

包件 2：银行卡数据鉴权验证，包括银行卡三四要素验证（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手机号），每年调用上限为 3000 万笔。

资金来源：自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三年。

入围供应商数量：

包件 1：三家主供应商、一家备选供应商（以综合得分排序确定）；

包件 2：一家主供应商、一家备选供应商（以综合得分排序确定）。

采购人不承诺合作有效期内服务合同数量及服务总费用，具体费用根据实际服务笔数按查得据实结算。

三、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资质要求

- 1)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合法运作，商业信誉良好（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包件 1：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北京中盾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或厦门中盾安信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平台的授权函或者合同；包件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或者提供第三方支付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或合同以及第三方支付公司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在金融行业有过所投包件的类似服务（包件 1:公安核验 包件 2: 银行卡数据鉴权验证）案例（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如为框架协议，须提供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内的发票证明/有效订单）。
- 4) 供应商必须未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有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五张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银行以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负面清单。
- 6)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应答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中银消费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 7) 供应商应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采购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
- 8) 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9) 供应商须承诺，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函）。
- 10)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提供承诺函）。
- 11) 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关联关系供应商包含以下情况：
 - 1、与本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供应商。

2、与本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如实披露与本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12)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获得竞争性磋商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次项目。

1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得转包、分包。

注：以上资质要求的证明文件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予以提供。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在 www.jstcc.cn 平台免费注册（注册、登录入口为“JSTCC（新版）”，之前已在代理机构注册过的响应人，请从“JSTCC（新版）”入口登录，并完善用户信息后，再关注下载本项目文件。注册时的联系人须为负责本项目的联系人。本项目后续相关通知将通过 www.jstcc.cn 平台直接发送给此联系人。供应商注册的联系人信息错误是其自身的风险，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技术支持电话：400 058 0203，025-83303461，13951767623）。

平台服务费：100 元人民币/包件。支付完成后，平台提供在线下载电子发票。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公告将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进行发布。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4 日下午 13:30 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6 楼 K 室。

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17 楼

邮政编码：210024

联系人：宋词、卢露、仲霄飞

联系电话：17761777030、15721383611

电子邮件：611zxf@163.com

采购人：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滇池路74号三楼

联系人：陆飞

联系方式：021-63291425

中银消费金融纪检监督电话：021-63298473。

举报邮箱：jijianjubao@boccfccn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17楼

联 系 人：卢露

电 话：13718845836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